

按要求整改，补充公开

2018 年 清远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2018 年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

三、2018 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明细表

四、2018 年专项资金明细表

五、2018 年采购计划表

六、“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35号），设立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

（三）协调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挂钩扶持和民族地区扶贫工作。

（四）组织拟订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少数民族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问题，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五）负责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六）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爱国爱教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

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七）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指导基层宗教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指导民族、宗教团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

（九）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族宗教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独立预算。没有下属预算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

1、宗教科/行政审批科

负责宗教行政执法，对宗教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宗教团体和寺庙宫观等的管理，协助做好全国和省、市级重点文物寺观的修建和保护工作；防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查处违法乱建寺观庙宇和违法宗教活动。

2、民族科

负责民族业务工作；参与研究草拟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及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革与发展有关问题以及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其他有关事务。

3、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党务、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市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选拔推荐、培养工作。

（三） 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编制内 12 人，聘用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5,043,560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71,120
一般预算	5,043,56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44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043,560	本年支出合计	5,043,560

表 2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预算单位支出明细表

[illegible]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专项支出明细表

功能分类		金额	专项名称	项目类型
代码	名称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000	全市民宗工作会议	大型会议类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0,000	民族工作经费	其他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20,00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50,000	四大宗教团体业务经费	其他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750,000	清远市宗教团体管理经费	其他
2070305	体育竞赛	950,000	少数民族运动会	大型活动类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2,244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购买服务类
小计		1,882,244		

表 4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专项资金明细表

支出项目	金额 (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类型	资金来源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400	民宗局	市级专项	D	一般公共预算

表 5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采购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代码	数量	采购金额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砸鼓、粉盒一批	砸鼓、粉盒	A0902	1	7,500
复印纸一批	复印纸	A090101	1	5,0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一批	笔等办公耗材	A0999	1	3,000
照明设备一批	灯盒	A020619	1	3,000
档案一批		A0503	1	5,000
合计:				23,500

表 6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明细表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团组名称	组团批准文件	人数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购置车型	批准文件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定编车辆数	实有车辆数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1	1	50,000		60,000	
合计			-	-	合计		-	-	合计		50,000	-	60,000	

会议费			培训费		
会议名称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项目名称	单位申报金额	财政核定额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20,000				
合计	20,000	-	合计	-	-

第三部分
清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504.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69 万元,增长 27.1%,其中:一般行政运行拨款 31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4 万元,增长 13.4%,民族宗教专项拨款 18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2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清远代表团组团经费以及民族宗教工作任务的逐年增加和市财政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支持和重视力度不断加大。

2018 年支出预算 504.3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36.69 万元,增长 27.1%,其中:一般行政运行拨款 316.13 万元,比上年增支 42.14 万元,增长 13.4%,民族宗教专项拨款 188.22 万元,比上年增支 94.22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比例的上升和总支出额度上升成相关态势,反映出我市近年来民族宗教领域工作任务不断加重,同时我局在促进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有新举措、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水平有新提高、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新成效。

二、2018 年“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我局“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共 1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简,勤俭办事,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总量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开支用途主要为开展我市民族宗教工作过程中出差、参加会议、调查研究、监督检查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包括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 元。

（二）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开支内容包括外市民宗部门、宗教组织、宗教人士以及我市各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来我局商谈业务等。我局对公务接待费支出坚持以厉行节约为原则，着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民族宗教工作任务的逐年增加。其中办公费 21.7 万元、电费 1.8 万元、车辆费 5 万元，接待费 6 万元，工会费 5.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支出 6.31 万元。其中：办公耗材 2.35 万元、购买人员服务 3.9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

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我局的主要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实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此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是市级财政安排的当年财政资金。

2、行政运行：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民族宗教工作专项：是对在开展民族宗教领域工作中而发生的与民族宗教工作相关的业务费用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我局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